

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港口执罚字〔2026〕19号

名称：中山市鸿翔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065105997U

法定代表人：邝嘉星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兴港南路17号79卡

2025年4月14日，港口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根据中山市税务局港口税务分局提供的《残保金欠费名单（截止2025-04-14）》，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2018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经查，截至2026年1月7日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港口税务分局提供的《关于回复残保金清缴情况的函》，你单位依然未缴纳所属期2018年度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，上年在职职工人数60人，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17756.78元，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0人，且不存在法定免征情形，应缴残保金额5369.33元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及相关书证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第九条“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，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6年3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对此，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，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缴纳；逾期仍不缴纳的，除补缴欠缴数额外，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5‰的滞纳金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、给予警告；2、责令你单位自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2018年欠缴的残保金额5369.33元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
(印章)

2026年4月14日

受送达人:

年 月 日